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4年12月12日起对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含2024年12月12日），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44。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以及Y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保持不变。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15%，托管费年费率为0.05%，其中，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四）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2、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Y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Y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五）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六）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与其他三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I	银华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0	022451	022452	022944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是

注：自2024年12月13日起（含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44。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Y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Y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示：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个人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需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等。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自2019年5月24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新开立基金账户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均需上传个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已开立基金账户的存量直销个人客户需补充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需登记并审核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机构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投资者上述信息变更，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对于以上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直至完成信息更新。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3333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华睿泰信减持公司股份1,922,800股，减持比例2.7099%（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2日-2024年12月11日-	18.45	1,922,800	2.7099%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4.00元/股-21.91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4,622,800	6.4924%	2,700,000	3.8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2,800	6.4924%	2,700,000	3.8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占总股本的比例”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

注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占总股本的比例”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华睿泰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可参照《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具体如下：截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华睿泰信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根据《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华睿泰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华睿泰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891,60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8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95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6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

3、公司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84,19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0.0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 敏	董事长	25,891,605	1.88
2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8,956,000	0.65
3	王保新	副总经理	984,198	0.07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2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 敏	董事长	2,500,000	0.18
2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07
3	王保新	副总经理	246,000	0.02
合 计			3,746,000	0.27

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632,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232,555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8、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9、上述拟减持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主体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林敏先生、李夏云女士、王保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A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89	0226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9	1.01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3,402,101.60	1.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0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1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5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7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财务总监夏运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4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余奕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4%；夏运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9%。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500	0.0776%	其他方式取得：81,500股
夏运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476%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余奕宏	不超过：20,375股	不超过：0.0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75股	2025/1/7～2025/4/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自身资金需求
夏运兰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5/1/7～2025/4/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余奕宏先生和夏运兰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